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旗小字第229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　　告　柯榮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陸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陸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0年10月27日晚上8時20分許，因被告駕駛農耕用車行經高雄市旗山區台28省道28.1公里東向道路時，夜間未依規定開啟農耕用車之燈光，致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系爭汽車因而受有損害。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88,399元（含鈑金35,300元、烤漆30,600元、零件222,799元），且因被告應對上開交通事故負3成肇事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之3成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統一發票、汽車修理估價單、車損暨修復照片、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7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3至81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㈢、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為鈑金35,300元、烤漆30,600元、零件222,799元一情，雖經本院認定如前，但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

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03年3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47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有關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之年限，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自僅得請求殘值為37,133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222,799÷（5＋1）＝37,133】，再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35,300元、烤漆30,600元後，系爭汽車因修復所須並可請求之必要費用應為103,033元。

㈣、末以，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雖被告有前載過失情事，但主要仍係因系爭汽車駕駛人黃鈞瑒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追撞被告駕駛之農耕用車一節，已為原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105頁），並經本院核閱談話紀錄表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77頁），則系爭汽車既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本院爰審酌被告如上之過失情節，並考量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之交通動態、光線、視線等客觀環境因素，另斟酌兩造車輛碰撞位置等一切具體情況，認被告、黃鈞瑒之駕駛行為，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擔20%、80%之過失責任。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20,607元（計算式：103,033元×20%＝20,607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20,6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91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